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我们于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杨德明先生和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谢康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乌家培资助计划评选委员会主任、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指委委员，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晓茜先生，马晓茜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

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教育部能源与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明先生，1975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韶关市农业发展银行职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萍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述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 次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谢康	1/3	13	11	2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马晓茜	3/3	13	13	0	不适用	1/1	不适用
杨德明	2/3	13	11	2	8/8	不适用	1/1
曾萍	3/3	13	13	0	8/8	1/1	不适用

2020 年度，我们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支付审计费用、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并对属下公司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展绿证合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情形，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相关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及披露程序。

(1) 经认真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认为：本次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认为：

(1)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 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审计机构

(1) 我们仔细核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2) 我们仔细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公司 2018 年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

见所采取的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亿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211,534,634.66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6.26%。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2.79%。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发布了4份定期报告和58份临时公告。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并根据公司实际及时进行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

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9、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规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